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审计业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较好地发挥了审计机构的作用。本次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利益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经审慎研究作出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撤回申请文件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2年担保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或下属公司，是公司对自身及下属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各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审计部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其中福建欣辰、成都智城少数权益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审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汤新华、苏小榕、林东云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